广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

2026年度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招标，于2026年11月11日9时00分在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于2026年11月17日15时00分在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定标委员会定标后，已完成核查定标工作，并向行政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定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2026年度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中标单位。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上蔡县水利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

中标单位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CXSLJ-2026-004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应包含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备案、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缺陷修复及负责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3.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4.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内容。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98.625%（约3768.46万元）；设计费用报价（%）0.796（约30.42万元）；工程费用报价（%）97.829（约3738.04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招标人：_____（盖章）

2026年11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6年11月21日

2026年度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上蔡县水利局

承 包 人：广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上蔡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CXSLJ-2026-004。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上蔡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范围涉及东洪镇、朱里镇、小岳寺乡、塔桥镇乡村部分，地下水压采目标为217万m3。建设内容包括机制建设、水源置换工程、地下水监测工程等工程。1.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勘察、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及保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及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设计内容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1）工程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37684600 元）；最终以经政府评审后结算价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 98.625（%）下浮后金额为合同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柒佰叁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37380400 元）；最终以经政府评审后结算价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 97.829（%）下浮后金额为合同价。

（3）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304200 元）；最终以经政府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 0.796（%）下浮后金额为合同价。

此项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五、联合体成员及相关权利与义务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广政建设有限公司、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

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及履约，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合同履约，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 伟 证书编号：豫 241091017258

设 计 负 责 人：赵海涛 证书编号：04088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建议；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蔡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上蔡县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005972140

地址：上蔡县西大街146号

邮政编码：463800

法定代表人：赵盘根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6-27080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合体牵头人：广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81NUW2N

地址：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院内 22 号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黄会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39695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银行账号：1715020709200095342

联合体成员：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3495284066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46号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秦宝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363262

传真：/

电子信箱：http://www.shimengjituan.cp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160520010400038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过程中合同双方来往函件；（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有关工程的洽商等文字形式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楚艳萍　183396078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蔡县重阳办事处重阳社区发展路65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1-63363262；

电子信箱：http://www.shimengjituan.com/；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及行业与本工程相关的最新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工程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工程施工图纸（不包含设计、施工等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亚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颖。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楚艳萍。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分包单位人员统一由承包人发放施工现场出入证明，现场出入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协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承包人。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上蔡县水利局；

姓　　名：侯慧峰；

联 系 电话：1394956664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10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规定执行，另需向发包人提供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4 天内。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工程常规或惯例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事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　伟；

身份证号：410381199002264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910172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50000992；

联系电话：158931670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平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权力，签署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通

知、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后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拟派项目经理。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保证项目经理在施工时在施工现场的天数每月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两月均达不到考勤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及相应技术、管理水平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该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

续两周累计达到10天/人/次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4 投标单位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楚艳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610007716；

联系电话：183396078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蔡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确认；

（2）工期延误及延迟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驻马店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驻马店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驻马店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开工前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提供施工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降雨（按气象规定）3天以上（含3天），日降雪10mm厚以上；

（2）冰雹、5级以上大风及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根据城建及城管主管部门文件需要停工）；

（3）气温超过38℃高温和低于-10℃的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驻马店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驻马店市发布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基准价格以2026年第四季度中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涨幅在±5%以内不调

整，超出±5%才能对合同价款作增减调整，调整幅度为超出±5%部分据实调整，不再优惠。驻马店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同期造价信息，以上造价信息均没有的材料由双方询价后，按议定价格计入，不再优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水总〔2024〕323号《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如水利定额中无合适定额子目，可借用《河南省市政工

程预算定额》(HAA1-31 2016)相关定额子目参照市政工程相关取费计入工程总造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施工场地内发生工程措施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定额已考虑，按定额足额计取，不再另行增加。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工程款拨付按工程实际进度付款，即：进场实质性开工后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当完成总工程量的60%时，拨付至合同价的5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拨付至合同价的70%；当工程完工后，再拨付至合同价的80%；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预留的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试运行一年良好者返还，若有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乙方补救，费用承包人自负，补救合格后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关于设计费支付的约定：关于设计费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至设计费用的30%，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用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设计费用的100%。（设计费最终以经财政审计决算后的工程结算价按照投标人投标优惠率0.796%下浮后金额为合同价）（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支付至结算额的80%后暂停支付工程款，经相关部门决算审计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决算审计总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的6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载明的工程完工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执行相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约定

1、本工程如有外运垃圾、淤泥及土方，运距按 15 公里计取，如项目存在缺土的情况，考虑 15 公里运距，买土费用不再计取。

2、根据本工程现场情况，施工用电采用 20KW 柴油发电机与国网供电相结合方式，其中国网供电与发电机供电各按 50%计算。

附件：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上蔡县水利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广政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蔡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时必须及时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施工单位不及时派维修人员维修，建设单位将委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施工单位质保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保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上蔡县水利局（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广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005972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81NUW2N
地址：上蔡县西大街146号	地址：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院内22号
邮政编码：463800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赵盘根	法定代表人：黄会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6-2708011	电话：1823969577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150207092000953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81NUW2N

营业执照

（副 本）(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会立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凿井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垃圾清运；机械设备租赁与安装；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温室棚架加工、安装、销售。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2日

住　　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院内22号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150207092000953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会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15001032102

2021 年 0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81NUW2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02790

企　业　名　称：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会立

单　位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院内22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 年11月03日 至 2029 年11月03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11 月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2027年03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院内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700MA481NUW2N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 书 编 号： D241A14847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2030年08月29日；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2030年08月29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0年09月23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30年08月29日；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2030年08月29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30年07月15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30年08月29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0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姓名 黄会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王店村委王店南头1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4199408054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18-2044.02.18